

## 附件二：城固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补充说明

### 城固县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375,519 万元，其中：

##### （一）税收返还性收入 7,444 万元

主要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7,284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7 万元。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0,088 万元

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4,87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92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9,94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1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89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10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87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4,06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87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79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54 万元。

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14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297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436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191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3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9万元。

### **(三)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7,987 万元。**

2024年税收返还收入和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已全部安排用于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已按上级规定专门用途拨付各项目单位。我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9,861 万元，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310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4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 16,880 万元。2023 年我县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补助 313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2024 年我县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城固县 2024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 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合计 463.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33 万元，下降 13.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32.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换购置车辆少。

2、公车运行维护费 33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车辆主要是新能源车辆，减少了燃油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92.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 城固县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9,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4,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15,200 万元。

截止 2024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8,943 万元，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141,765 万元，专项债务 297,178 万元。

## 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4 年省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39,77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5,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3,736 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 43,140 万元，偿还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27,500。新增债券中：

一般债券 13,500 万元，主要用于县教体局城北学校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2,400 万元、高考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334 万元，县住建局舒家营棚改安置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翠竹路道路工程）600 万元、宝山路东段道路工程项目 800 万元、城市更新项目 1,200 万元，县交通运输局双溪镇西宫河村至留坝县马道镇谭家湾公路建设工程 1,000 万元、南郑区（城固界）至大盘乡公路改建工程 800 万元、国道 108 线城固县境内新庄至桃花店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1,800 万元，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500 万元，上元观集镇东干渠渠道改造工程 500 万元，

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一体化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260万元，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建设项目500万元，县水利局小型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项目806万元。

专项债券41,900万元，主要用于置换汉中航开区存量政府隐性债务2.92亿元、县医院西区建设项目1亿元、置换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开行贷款2,700万元。

特殊再融资债券43,140万元，主要用于置换县属国有平台公司实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43,140万元。

偿还隐形债务置换债券27,500万元，主要用于置换恒大“御景湾”保交楼借款11,330万元、置换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11,755万元、置换“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4,415万元。

###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县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全县当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7,13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136万元、专项债券15,00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88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89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6,990万元。

# 城固县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财政绩效是财政工作生命线”的理念，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制度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持续提升。

## 一、健全指标体系，筑牢管理根基。

为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我县系统构建了科学规范的绩效指标框架。一是对标省市标准，结合本县实际，动态优化并整合绩效指标 12947 条，构建起覆盖 19 个大类、143 个子类、944 个资金用途的指标库。二是建立了“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两大共性绩效评价框架。三是精选 73 个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案例，汇编形成《城固县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库（2024 版）》并印发全县，为各预算单位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供了坚实基础和有力支撑。

## 二、加强目标审核，严把预算源头。

在预算编制环节，我县强化绩效目标导向与审核约束。对县级各部门申报的 224 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了全面审核，涉及资金 8.68 亿元。审核聚焦项目的产出、效益等核心要素，对其中 160 余条存在量化不足、标准不清等

问题的绩效目标，向相关部门进行了“一对一”的定向反馈与指导，督促其修改完善。此举有效提升了年初预算绩效信息的填报质量，从源头上确保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 **三、强化过程监控，保障执行效能。**

为加强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管控，我县建立了常态化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2024年，筛选了25个涉及资金4.53亿元的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控模式，动态跟踪项目进展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监控中发现的建设进度滞后、目标发生偏离等问题，及时通过下达《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提醒函》、《绩效监控反馈函》等方式，督促项目单位整改纠偏，牢牢守住绩效管理的“过程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 **四、深化结果应用，发挥导向作用。**

我县着力构建“评价有反馈、反馈必应用、应用见实效”的闭环管理机制。

1. 做实单位自评与财政复核。健全“单位自评+财政抽查复核”机制，并对2023年度绩效自评复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一方面，对12个迟报、未报影响工作进度的部门，将其情况作为扣分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另一方面，对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6个部门，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按程序建议核减其10%的公用经费，树立了预算约束的严肃性。

2. 推动重点评价扩面提质。 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拓展至“四本预算”、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及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评价工作从“目标合理性、过程有效性、产出质量、效益实现度”四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定级。同时，严格依据《城固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将评价结果与问题整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实质性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倒逼资金使用单位提质增效。

下一步，我县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